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增加不超过1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

一、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的情况概述

按照程序已审批的票据池业务余额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自业务开展以来,一方面,减少了公司自行鉴别、保管票据等工作的风险;另一方面,票据池盘活了公司存量票据资产、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极大改善和优化了公司流动资金管理,并将盘活的增量资金,灵活配置到新增业务和理财业务中,不断节省外部融资成本和增加理财收益。整体来说,票据池业务实施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取得了超出预期的成效。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设备投资不断扩大,业务发展速度对票据池业务金额需求正在提高,目前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即期可用余额难以满足经营业务进一步发展需要。为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发挥票据池的积极作用,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继续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公司及子公司现申请增加不超过1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累计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本事项不属于风险投资业务。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产品。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合作银行为全国性资信较好的国有银行

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的竞争优势和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本次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增加不超过12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累计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不超过24亿元，即用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业务办理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综合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扩大，在收取账款过程中，票据收取数量增加较快，同时，采购业务量同比大幅增加，对外支付采购货款需求增长也较快。

1、委托银行进行票据保管，鉴别票据的真伪，到期自动托收，纸票实现信息化等，提高票据管理效率与规范性，降低票据管理成本与风险。

2、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有效利用公司票据资产，平衡公司经营资金收付，降低财务成本，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3、票据池可打包后进行整体融资，可获得比单张票据融资更优惠的利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对票据托收回笼的资金，可灵活配置短期理财业务，获得增值收益，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流动资金和资金收益。

4、纸质票据和电子票据集中管理，公司总部可掌握各成员单位的票据资产情况，实现内部票据统筹使用，提高融资灵活度，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三、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通过票据池业务的操作，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错配情况频繁，这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可以通过用新票入池置换旧票的方式缓解这一压力，且公司自有的流动资金充裕，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故流动性风险可控。

2、安全性风险。票据池合作银行限于全国性的国有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将成立票据池业务风险应对方案，且业务实施过程采取逐步试点，完善操作

方案和流程后再加大业务量，此外，将设置专人管理并定期跟踪、定期对账，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3、担保风险。票据池业务是公司的票据先进行质押，然后依据票据价值及质押率确定票据池质押额度，公司本部和子公司将在各自提供的质押票据额度内，相应享有对应的开票或融资额度，如特别情况下需串用额度，需经过法定的审批程序，故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控各种风险，必要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本次增加不超过 12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减少资金占用，提高票据收益及资金利用率。同时公司对相关票据池业务进行了风险评估，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不超过 12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累计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票据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即期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有效优化流动资金管

理和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